

法規名稱：(廢)鄉鎮創業自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29 日

第 1 條

為輔導財政困難鄉（鎮）開創自治事業，增闢地方財源，特設置鄉鎮創業自立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受贈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貧困鄉（鎮）開創自治事業所需土地價款、交通工具、興建硬體設備及營運設施費用之貸款。
- 二、鄉（鎮）自治事業周邊設施、綠化美化環境及內部軟體設備費用之貸款。
- 三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鄉鎮創業自立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部部長或指定次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部長就專家學者、有關機關及本部人員聘兼之。

第 7 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 9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一人至五人，均由本部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 10 條

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部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4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5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 16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